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实际使用方：越溪环卫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12 号

联系人：邹晓平

联系电话：0512-66559901

乙方（供应方）：苏州金茸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东中市 301 号（1337 室）

联系人：王跟燕

联系电话：17751141353

根据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JJ-C2026-000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同一类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2、服务时间：二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2982000.00 元）。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

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8-该季度考核总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预付款/8。甲方于下一个季度开始后一个月内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并经双方确认的结果支付。费用支付需甲方内部审批流程结束后由乙方按审批后金额开具满足甲方及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以及提交甲方需要的其他资料后，甲方根据财务安排进行支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当年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4、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金茸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45674115653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0042001944370384

5、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6、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完成此类工作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收运范围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城区范围内1577家沿街商铺（含餐饮企业407家）、359家企事业单位（工厂）垃圾分类收运，以及服务范围内的农贸菜场、银行、学校、政府机关单位等非区级直运单位以外的所有单位的分类收运。

（二）收运内容

本项目的收运内容为负责将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所在辖区内 8 个社区各沿街商铺（含餐饮单位）1577 户、企事业单位（含工厂）359 家、以及服务范围内的农贸菜场、银行、学校、政府机关单位等非区级直运单位以外的所有单位产出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收运后统一集中在暂存点（越溪环卫所），由水发鲁控转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三）收运区域清单

越溪街道餐厨垃圾收运区域简述

收运区域	餐饮单位个数（预计）
吴山街、富利广场	255
SM 广场	266
越城路	246
锦和加州店铺	76
可可蜜园店铺	134
绿景广场	39
南溪江路	35
北溪江路、溪秀路	74
誉蓝湾、吴中大道	79
明溪路、文溪花苑商业街	112
越溪街、溪翔路 庄马路	207
石湖之韵商业广场	54
苏旺路、北官渡路 南官渡路 张龙街工厂	359
总计	1936

越溪公共机构收运明细

序号	路名	公司名称
1	文溪路	越溪开发区实验小学
2	文溪路	越溪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3	文溪路	越溪中学
4	吴山街	越溪卫生院

5	北官渡路 50 号	吴中分局交警大队
6	北官渡路	国家电网
7	北官渡路	水政监察大队
8	北官渡路	水利管理服务站
9	明溪路	外国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10	吴山街	交通警察吴中大队越溪中队
11	吴山街	农业银行
12	吴山街	农工商银行
13	吴山街	苏州银行
14	吴山街	综合执法
15	吴山街	越溪街道
16	吴山街	苏州公安局吴中分局刑事警察大队
17	吴山街	泰农银行
18	塔韵路	江苏银行
19	塔韵路	交通银行
20	溪翔路	民生银行
21	溪翔路	工商银行
22	溪翔路	综治中心
23	庄马路	贝乐堡学前看护
24	溪秀路	溪秀实验幼儿园
25	文溪路 1 号	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特勤中队
26	石湖之韵	新苏附小实验幼儿园
27	明溪路	越溪环卫所

（四）项目服务要求

采取定时、定点、定人、定线、定设备“五定”作业和包片、包线、包点、包户“四包”作业相结合的收运方式。采用日间巡回收运、应急收运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随车员作业。垃圾一次收集率达到 100%，采取精细化密闭收集，杜绝二

次污染。

1、要求定时、定点、定人及时分类收运，密闭化运输。

2、“以桶换桶”短驳到统一暂存点集中清洗高标准整洁化作业。乙方必须做好厨余垃圾桶的清洗工作，每日一次。必须保持厨余垃圾桶桶壁无油渍残留、无污染物，桶内必须保证没有厨余垃圾残余物。

3、收运单位应做好与垃圾产生单位沟通协调、配合等工作，杜绝推诿等情况发生。

4、企事业单位（工厂）餐厨垃圾的收集：每天一次，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沿街店铺（含餐饮企业）餐厨垃圾的收集：每天二次，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5、收集时对厨余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6、收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时间、制定路线进行分类收集，避免或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7、乙方应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处置作业规范，收集、运输处置方面做到作业人员服装统一，持证上岗。

8、运输要求：厨余垃圾运输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执行，服务期间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9、暂存点必须做好运送餐厨（厨余）垃圾之前的的初步分拣工作，以及量的统计和记录，暂存点周边环境消杀等工作。作业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现场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等建立考评办法。

10、乙方在收集餐厨（厨余）垃圾之前，必须与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五）人员、车辆要求

1、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资料及安全员	1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四轮电瓶车收运驾驶员	11	必须具有C1或以上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	收运辅助工	11	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合计		24	

（1）项目经理：负责主管部门、商户及公司有关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及解决存在问题。

（2）资料及安全员：负责物品采购保管收集信息、做好台账汇总、撰写宣传信息资料；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车辆是否规范化作业进行考核、监督。

（3）收运驾驶员：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餐厨垃圾收集工作，做好数据记录上报资料及安全员，杜绝垃圾混装。

（4）收运辅助工：协助餐厨垃圾清运、转运人员完成垃圾收集工作。

2、车辆最低要求：

序号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四轮（运桶）车	11	辆	额定载重：≥800Kg，电池：≥72V 装桶数量：8桶，车厢为密闭式或非密闭式均可，以上车辆均需带液压尾板。

（六）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配备收运车辆，外观式样和颜色符合苏州市环卫车辆统一规定，垃圾收运车辆须满足苏州市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要求，车辆必须做到及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牌照（编号）字迹清楚、不缺损；箱体密闭、收集运输途中不超高，无抛、洒、滴、漏现象等一系列规定要求。

2、乙方车辆必须相对固定、安装GPS定位装置、视频监控终端、高清摄像机、对讲外设，成交后必须无缝接入甲方的信息化监管系统。以上各类装置的初装费、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配备扫码系统，并具备以下功能：

A.用户端需有用户注册功能。

B.厨余称重设备及二维码扫描设备自身具备网络功能，能自动上传称重后的用户数据。

C.用户端注册用户能自主查询自身的积分情况,能接收推送的信息。

D.需给甲方留有后台管理登入口，能实时查看居民的注册信息、积分情况、二维码制作、厨余垃圾重量等数据。

E.可将宣传信息推送至用户端。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安排，必须服从所在区域属地主管部门的管理及考评。

5、乙方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到自查自纠，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6、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乙方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甲方及属地政府，保证区域内每个点位餐厨（厨余）垃圾的及时清运。

7、乙方须对作业人员发放必要工具、防护劳保用品，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有效的日常工作。

8、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管理，按甲方要求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车辆运行信息、垃圾处理量和自查考核情况等，进行统计汇总制表，每月制作报表上报甲方。

9、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11、服务人员须有良好服务态度，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1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岗位重要内容的保密，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应保持人员稳定，建立服务档案。

1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4、如遇甲方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甲方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财产有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及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超过【3】天未提供服务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月考核分值低于70分视为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和考核扣款同时适用）。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有效完成整改，同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和考核扣款同时适用）。

（2）乙方逾期或中断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根据逾期或者中断服务的时间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标费用、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6）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不能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对服务人

员自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网上系统备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餐厨（厨余）收运项目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项目日常运营时间、服务人员、设施数量按相关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到位。	20 分	视情况扣 5 分至 20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2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按时报送来源、数量、流向等相关收运数据。	10 分	未达标一次扣 2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3	有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迟到、早退、拾荒、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聚众闲谈、不做私活。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4	作业车辆、收集容器、安全设施整洁有序，停放、摆放在指定位置，严格执行周期检查，车身标识清楚，损坏要及时修复；不得使用报废车辆或其他非专用车辆。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5	作业过程如有必要开启警示灯、按规定要求放置警示桶；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6	各工种车辆应专车专用，作业时无吊挂杂物、抛洒、滴漏、超高、裸露等现象。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7	作业过程中（收集、运输）无混装现象，定期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8	收运人员着装、车辆、颜色、分类标识应相对应，收运频次合理。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9	餐厨（厨余）归集点、收集容器及周边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无明显异味。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	

考核扣款说明：

原则上每月由属地环卫所、经开区环卫所分别组织专人进行专项考核（经开区环卫所未实施考核的，按属地环卫所考核实施），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式累计扣款，考核扣款按就高原则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 9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8%。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2%，同时约谈成交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70分以下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例：

第一档考核分值为9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

第二档考核分值为92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2）。

第三档考核分值为8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每月服务费×1%×（90-85）。

第四档考核分值为78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当月服务费×1%×（90-80）+当月服务费×1.2%×（80-78）。

备注：当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24